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有關現有產品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現有產品購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現有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受需求量提升的影響，現有產品購銷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將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銷售產品的(i)2025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415,741,829元，調增人民幣17,226,048,688元，調整後2025年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7,641,790,517元；(ii)2026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834,947,348元，調增人民幣29,125,821,191元，調整後2026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960,768,539元；及(iii)2027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075,303,436元，調增人民幣29,125,821,191元，調整後2027年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201,124,627元。其餘現有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有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未超越現行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0%的權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8.35%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之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現有產品購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現有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受需求量提升的影響，現有產品購銷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將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銷售產品的(i)2025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415,741,829元，調增人民幣17,226,048,688元，調整後2025年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7,641,790,517元；(ii)2026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834,947,348元，調增人民幣29,125,821,191元，調整後2026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960,768,539元；及(iii)2027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075,303,436元，調增人民幣29,125,821,191元，調整後2027年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201,124,627元。其餘現有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有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未超越現行年度上限。

有關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類似產品之交易條款。

在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指定價格的按照國家指定價格訂價，沒有國家指定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補充協議項下的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政府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水渣等
	市場定價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相應約定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予本集團；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補充協議的期限從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原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原產品購銷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原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年度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原年度金額上限	13,859,277,400	15,149,577,600	15,952,495,300
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 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 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 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 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歷史交易金額	6,412,768,877	8,773,354,650	7,576,009,915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有產品購銷協議下，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5個月以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5個月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5月31日止 5個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10,415,741,829	10,415,741,829	10,834,947,348	11,075,303,436
	歷史交易金額	2,897,995,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產品購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在補充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加上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未經修改之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後的合共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27,641,790,517	39,960,768,539	40,201,124,627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38,301,245,112	39,332,282,483	39,994,340,676
合共	<u>65,943,035,629</u>	<u>79,293,051,022</u>	<u>80,195,465,303</u>

現有產品購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補充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指定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及(v)本集團與寶鋼股份(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透過股權轉讓事項以及增資事項參股馬鋼有限而增加關連交易的預期需求。

現有產品購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提高相關交易上限，本公司可借助中國寶武的營銷渠道及加工網絡，拓寬本公司產品銷售渠道，優化終端用戶，提高服務質量，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產線效率，增強產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與中國寶武集團形成營銷合力，有助於充分發揮雙方優勢，努力實現商業價值以及運營效率的雙重提升。

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該協議之內部管理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經營財務部。本公司經營財務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董事會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出席有關補充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該協議下之條款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蔣育翔先生和毛展宏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該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0%的權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8.35%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之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鋼股份」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寶鋼股份根據增資協議向馬鐵有限增資人民幣38.61億元，其中人民幣2.66億元作為馬鐵有限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95億元作為馬鐵有限的資本公積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產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4年10月30日所訂立之產品購銷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5年6月20日所訂立之現有產品購銷協議補充協議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寶鋼股份轉讓持有的馬鐵有限35.4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或「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鐵有限」	指	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產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之產品購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5年6月2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及張文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